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额度进行调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

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该报告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的目的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公司对该报告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对《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进行相应修订。该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谦、张锦慧、仲维宇

2022 年 11 月 10 日